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咨 询 通 告

编 号:AC-145-03R4

颁发日期:1991年1月14日

修订日期:1998年2月28日

国外/地区《维修许可证》颁发通告

航空器适航司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咨询通告

编 号:AC-145-03R4

颁发日期:1991年1月14日

修订日期:1998年2月28日

批准人:吴湘如

国外/地区《维修许可证》颁发通告

1. 目的

本通告公布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发国外/地区《维修许可证》的最新资料。旨在指导送修、承办送修单位向合法的承修单位送修民用航空器及其上装用的发动机、螺旋桨和其他机载设备、部附件(以下简称民用航空产品)。

2. 涉及的规章

本通告涉及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145部《民用航空器维修许可审定的规定》(CCAR-145)的有关规定。

3. 说明

依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发布并施行的CCAR-145部的有关规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适航部门自1987年6月起对申请承修民用航空产品的国内、国外/地区维修单位进行了符合性审查,向符合要求者颁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维修许可证》。对许可证有效期满,进行复查仍符合要求的,换发新的《维修许可证》。几年来,已获得《维修许可证》的单位和批准的维修项目日趋增多,但也有许可证已失效的情况。本通告公布《维修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维修单位和批准的维修项目。

4. 包括国内、国外/地区维修单位在内的维修许可证颁发通告曾于1991年1月14日颁发,现决定国内和国外/地区部分分别颁发,国内维修单位颁证情况见AC-145-09。并每二年修订出版一次。

5. 国外/地区维修单位颁证情况、维修批准函件颁发情况及航空器、发动机大修许可的单位索引和航线维修颁证情况见AC-145-03(注意其最新修订)。附录内未将批准的“修理能力册”上的项目列入,由持证人向用户提供。并每年修订出版一次。

6. 本通告可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中心出版发行组订购。(电话:65244809,传真(10)-65244796)

7. 本通告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负责解释。

国外/地区维修单位颁证情况

目 录

1. 亚洲	
中国香港	(1)
泰国	(2)
马来西亚	(3)
日本	(5)
新加坡	(7)
以色列	(16)
2. 欧洲	
俄罗斯	(17)
德国	(18)
英国	(19)
法国	(24)
爱尔兰	(26)
瑞士	(29)
意大利	(30)
西班牙	(32)
荷兰	(33)
瑞典	(35)
挪威	(37)
丹麦	(38)
3. 美洲	
美国	(39)
加拿大	(79)
4. 大洋洲	
澳大利亚	(81)
新西兰	(83)
5. 国外/地区航线维修颁证情况	(84)
6. 国外/地区维修批准函件颁发情况	(87)
7. 飞机大修(D-检)单位索引	(92)
8. 发动机大修单位索引	(95)
9. 国外/地区维修单位索引(国家及单位均按字母顺序排列)	(99)
附:中国民用航空协会适航维修委员会颁发的维修单位	(107)